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02號

原告 包國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輝龍之繼承人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000元【計算式：230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之面積）×900元/平方公尺（上開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）=20萬7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